

# 探討我國法院關於非機構(ad hoc) 仲裁判斷的裁判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22號  
民事裁定及其可能的影響

陳希佳\*

## 摘要

「非機構仲裁」(ad hoc arbitration)的起源早於「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即便在近代各仲裁機構紛紛設立後，「非機構仲裁」仍在國際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在國際上採取承認「非機構仲裁」制度的國家中，似未見依仲裁判斷係經由「非機構仲裁」或「機構仲裁」程序作出，而賦予不同的效力者。惟我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卻採取相當獨特的見解，認為：由「專案仲裁庭」作成的仲裁判斷不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的效力，不得據之聲請強制執行。淺見認為此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本文謹先從國際上「非機構仲裁」起源與制度開始，說明「非機構仲裁」與「機構仲裁」的異同；進而研究我國法制與判決先例，說明我國法制應承認「非機構仲裁」制度；再從比較兩岸法制之觀點，說明法院在金成豐事件之裁定見解可能衍生的不利影響。

\* 陳希佳：具臺灣、美國紐約州暨中國律師資格、北京大學法學博士、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大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爭議調解中心副主席、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高級會員(FCIArb)、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人、新加坡調解中心兼職調解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仲裁人、臺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回顧2010年臺灣法院關於仲裁的裁判，金成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成豐公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簡稱「北護分院」）之間請求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專案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乙件（以下簡稱「金成豐事件」），無疑地是最廣受矚目的裁判之一。在本件中，金成豐公司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執行系爭仲裁判斷，臺北地方法院以：本件「『專案仲裁』方式所組成之專案仲裁庭並非仲裁法第54條所稱之仲裁機構，自難謂其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有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註一）為由，認為專案仲裁庭（即「非機構仲裁」（ad hoc arbitration）程序中，就特定仲裁事件組成的仲裁庭）作成的仲裁判斷不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的效力，不得據之聲請強制執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的聲請，雖經聲請人金成豐公司提起抗告及再抗告，但上級法院均採相同見解（註二）。觀察國際上主要國家仲裁相關法律的立法例，凡承認「非機構仲裁」之程序者，就仲裁判斷之效力，均未區別其為「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而賦予不同效力，可見我國法院於金成豐事件之見解與國際上通說的見解不同，殊值注意與研究；同時，本件歷審法院之見解也使吾人不得不懷疑我國法院是否了解與承認「非機構仲裁」此種形式的仲裁程序，以下擬先說明「非機構仲裁」的概念與意義，再探討金成豐事件的法院見解及其所可能導致的不良影響。

註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仲執字第6號民事裁定，原文為「本件所組成之『專案仲裁』方式所組成之專案仲裁庭」，但其第一個「所組成之」應為贅字。

註二：請參見：金成豐公司就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仲執字第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2017號民事裁定持與原審相同之見解，駁回抗告；金成豐公司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358號民事裁定認為：「本件抗告程序，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台北地院以合議裁定之，始為正辦，乃台北地院疏未注意及此，竟將再抗告人之抗告，函送非管轄法院之原法院，原法院復未將案卷退回，而逕進行本件抗告程序審理並為裁定，於法難謂無違」，廢棄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2017號民事裁定，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本抗告事件，作成99年度抗字第63號民事裁定，其見解與原審（即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仲執字第6號民事裁定）之意見基本上相同，並駁回抗告；金成豐公司再次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法院仍持與原審相同之見解（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並且駁回再抗告。本件之經過雖略有曲折，但歷審凡就本件為實體審理之法院，均持與就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仲執字第6號民事裁定相同之見解。

### 一、何謂「非機構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

所謂「ad hoc arbitration」，英文亦有稱之為「non-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者，中文一般稱之為「非機構仲裁」、「臨時仲裁」、「個別仲裁」或「專案仲裁」等（註三），本文稱之為「非機構仲裁」。所謂「非機構仲裁」係指不在特定仲裁機構的管理與監督下進行的仲裁程序，當事人僅單純地合意循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但沒有指定由任何仲裁機構管理與監督其仲裁程序。在非機構仲裁的情況下，有時當事人會協議由特定仲裁人在沒有仲裁機構的監督與協助下，解決其爭議；有時當事人會約定在非機構仲裁程序中適用某既存的仲裁規則，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等（註四），但此僅是適用該仲裁規則而已，爭議事件並未提付予頒布該仲裁規則的機構仲裁，該機構也未監督管理爭議事件的仲裁程序。

相對的，在機構仲裁的情況下，當事人合意將爭議提付特定的仲裁機構，有該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可資遵循，有仲裁機構中的專業人員協助並監督仲裁程序的進行，可以減少發生程序瑕疵的機率；特別是在選任仲裁人、決定仲裁人報酬等等程序中，國際上許多學者認為，機構仲裁程序中的「仲裁機構」與非機構仲裁程序中的「法院」相較，仲裁機構中專業、有經驗的

註三：關於「ad hoc arbitration」，楊崇森稱之為「個別仲裁」或「臨時仲裁」，請參見：楊崇森（2009），〈仲裁之基本觀念〉，楊崇森等著，《仲裁法新論》，三版，頁26，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黃正宗稱之為「非機構仲裁」，請參見：黃正宗（2009），〈仲裁協議〉，楊崇森等著，《仲裁法新論》，三版，頁121，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林俊益稱之為「個別仲裁」，請參見：林俊益（2001），《仲裁法之實用權益》，頁31，台北：永然文化；吳光明稱之為「臨時仲裁」，請參見：吳光明（2004），《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429，台北：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陳煥文「稱之為「特設仲裁」，請參見：陳煥文（2002），《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再版）》，二版，頁83，台北：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蔡志揚稱之為「專案仲裁」，請參見：蔡志揚（2009），〈專案仲裁與機構仲裁〉，《技師月刊》，第54卷第9期，頁74。

註四：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49-150 (2009)；另請參見：DAVID ST. JOHN SUTTON & JUDITH GILL, RUSSELL ON ARBITRATION 29 (22<sup>nd</sup> ed. 2003).

人員可以提供當事人較好的服務（註五）。

反之，非機構仲裁程序的優點則主要在於程序的彈性，以及程序費用的節省（因為可以省去最終由特定仲裁機構所收取的費用）（註六）等。

仲裁制度的起源幾可回溯到有紀錄的人類社會之初，在西元前2500年至2300年之間的古埃及就有關於將未來的爭議提付仲裁的約定，在西元前八世紀的古希臘也有關於仲裁的記載（註七），當時的仲裁程序基本上由當事人決定（註八），並沒有仲裁機構；仲裁機構的設立，是人類歷史上相當晚近的事，目前國際上主要的仲裁機構都是在近百年左右設立的，例如其中較具有歷史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設立於1923年、倫敦國際仲裁院（LCIA）設立於1892年、美國仲裁協會（AAA）設立於1926年、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SCC）設立於1917年等。雖然近百年來，機構仲裁制度蓬勃發展，但非機構仲裁程序仍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現代世界上主要國家的仲裁立法例，均普遍承認仲裁包括「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兩大基本形式，此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第2條關於「定義及解釋規則」規定：「在本法中：(a)『仲裁』是指無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註九）即明。國際重要仲裁法學者於評論本條時，亦指出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2(a)條的規定明示「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適用於非機構與機構仲裁二者（the Model Law covers both ad hoc and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

註五：GARY B. BORN, at 150.

註六：GARY B. BORN, at 150-151.

註七：GARY B. BORN, at 22.

註八：GARY B. BORN, at 23.

註九：LAURA FERRIS BROWN ED.,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IT 15 (4th ed. 1993); at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最後瀏覽日：10/10/2011）。關於《紐約公約》第1條第2項解釋，請參見：PIETER SANDERS (Honorary General Editor), ICCA'S GUID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16-17 (2011).



(註一〇)；並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頒布的《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正是專門為供進行「非機構仲裁」程序的當事人選用所制定的仲裁規則(註一一)。

觀察各承認「非機構仲裁」程序的主要國家立法例中，未見區別經由「非機構仲裁」程序作成之仲裁判斷與經由「機構仲裁」程序作成之仲裁判斷的效力者，亦即，不論係經由「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程序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其效力相同；學者在比較「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程序的優劣時(註一二)，均未論及透過此二種程序作成之仲裁判斷的效力有何不同；1958年在紐約訂立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第1條第2項規定：「『仲裁裁決』一詞不僅指專案選派之仲裁員所作裁決，亦指當事人提請裁斷之常設仲裁機關所作裁決」，可見《紐約公約》簽約國間(目前已簽署或加入《紐約公約》的國家有146個(註一三))，在相互承認及執行在執行地以外的國家作成的仲裁判斷時，並未區別其為「機構仲裁判斷」或「非機構仲裁判斷」，而予相同對待，只要不具有《紐約公約》第5條所定之例外情況，均予承認及執行。

註一〇：HOWARD M. HOLTZMANN AND JOSEPH E. NEUHAUS, A GUID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MMENTARY 150 (1994).

註一一：GARY B. BORN, at 152.

註一二：關於學者比較「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程序之優劣論述，請參見：GARY B. BORN, at 150-151; NIGEL BLACKABY & CONSTANTINE PARTASIDES WITH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53-57 (2009); JEAN-FRANCOIS POUURET & SEBASTIEN BESSON, COMPARATIV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8-70 (2007); 楊崇森(2009)，〈仲裁之基本觀念〉，楊崇森等著，《仲裁法新論》，三版，頁28-32，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楊良宜、莫世杰、楊大明(2006)，〈仲裁法—從1996年英國仲裁法到國際商務仲裁〉，頁39-41，北京：法律出版社；蔡志揚(2009)，〈專案仲裁與機構仲裁〉，《技師月刊》，第54卷第9期，頁76-77。

註一三：[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 (最後瀏覽日：10/10/2011)。

綜上，「非機構仲裁」與「機構仲裁」併列為國際仲裁的兩大基本形式（註一四），縱然有極少數國家不承認約定「非機構仲裁」的仲裁條款的效力（例如中國，詳本文第三大段），但絕大多數國家的立法例均同時承認「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並且，在承認「非機構仲裁」的仲裁條款的效力的國家中，除了我國在金成豐事件的法院見解外，筆者未見有區別仲裁判斷係循「非機構仲裁」或「機構仲裁」程序作成，而賦予不同的效力之立法例者。筆者認為我國金成豐事件的法院見解不符合我國仲裁相關法規的規定與立法精神，與國際上主要國家的仲裁立法例相較，更顯得「別樹一格」，容有深入研究、探討之必要，謹逐項說明如下。

## 二、本裁定之研究與探討

筆者認為法院在金成豐事件所採取的見解殊有值得進一步斟酌之處，蓋：

### （一）我國仲裁法承認「非機構仲裁」程序

按我國仲裁法第1條並未將「仲裁機構」規定為仲裁協議的必要記載事項；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8條明定：「非經仲裁機構辦理之仲裁事件，其仲裁費用之收取，得準用本規則有關之規定」，可見我國法承認有「非經仲裁機構辦理之仲裁事件」；再者，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988年修訂《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之前身《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時（註一五），於第38條的修訂說明清楚揭明：「從本規則

註一四：學者Thomas E. Carbonneau在論述仲裁的基本形式（the Basic Mechanism）時，表示當事人至少可選擇進行非機構仲裁或機構仲裁（Contracting parties at least can choose between ad hoc arbit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請參見：THOMAS E. CARBONNEAU,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ARBITRATION 10 (2009).

註一五：《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係於1973年4月6日司法行政部（62）台函民字第3531號函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訂定發布，其後於1983年11月19日及1988年7月4日各修訂乙次；再於1999年3月3日修訂《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時，將其與《商務仲裁協會調解涉外貿易糾紛程序及費用規則》合併為《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由行政院（88）台法第08006號令、司法院（88）院台廳民三字第0209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之名稱以觀，本規則僅在規範商務仲裁協會之組織及其仲裁費用之收取，至於會外仲裁之費用收取則不與焉，商務仲裁例對於會外仲裁並未予以明文排斥，故有關會外仲裁費用之收取標準，允宜有一定規定可循」（註一六），足證我國仲裁法制是同時承認「機構仲裁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與「非機構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二者，至為顯然。我國仲裁法學者亦均採相同見解（註一七）。

另，依仲裁法第9條第4項：「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之反面解釋，可見我國仲裁法承認有「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的情況；惟應予注意的是：針對仲裁法第9條第4項所定「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之意義，在我國法院實務的認定上，似以當事人間的仲裁條款或仲裁協議是否已約明特定仲裁機構為判斷標準，至於當事人（其雖未在仲裁條款中約明特定仲裁機構）嗣後是否仍將爭議提付特定仲裁機構，則在所不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仲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為例，當事人間工程合約書第28條約定：「一、甲、乙雙方如對契約條款發生爭議，且不同意甲方之裁決時，得依商務仲裁條例之程序提請仲裁。二、仲裁費用之負擔，由乙方負擔」，並

註一六：法務部發行（1989），《商務仲裁法規彙編》，頁35，台北：自刊。

註一七：林俊益認為：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8條之規定，「可知我國仲裁法下，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亦得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以外之仲裁人辦理」，請參見：林俊益（2001），《仲裁法之實用權益》，頁31-32，台北：永然文化；吳光明認為：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8條之規定，「等於承認臨時仲裁之效力」，請參見：吳光明（2004），《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429，台北：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另，陳煥文認為：依我國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知我國仲裁種類有二：由當事人自行安排之特設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或由仲裁協會主持之機構仲裁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請參見：陳煥文（2002），《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再版）》，二版，頁82-83，台北：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李念祖與范鯨認為：除機構仲裁外，尚有非機構仲裁。在台灣，當事人可依其合意的程序，在符合台灣仲裁法的前提下，進行非機構仲裁程序；但非機構仲裁程序在台灣非常罕見（“An alternative to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is ad hoc arbitration. Ad hoc arbitration in Taiwan may be conducted by following the procedur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bitration Law. However, ad hoc arbitration is very rare in the R.O.C.”），請參見：Nigel N. T. Li & Joyce C. Fan, Taiwan, in *Dispute Resolution in Asia* 337, 343 (Michael Pryles ed. 2002).

未約明將爭議提交特定仲裁機構，爭議發生後，一方當事人（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坤福公司」）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兩造分別選任林美惠、姚乃嘉為仲裁人，惟二位仲裁人經選定後已逾30日仍未能共推主任仲裁人，聲請人（坤福公司）遂依仲裁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高瑞錚律師為主任仲裁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仲聲字第2號），詎相對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對系爭主任仲裁人聲請迴避，高瑞錚律師遂於99年10月19日來函婉拒擔任系爭仲裁事件之主任仲裁人。為此，聲請人（坤福公司）乃依仲裁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再次聲請法院選任主任仲裁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選任古嘉諄為本件仲裁事件之主任仲裁人。

由上述案例可知，雖然當事人間所進行者為在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之管理與監督下的機構仲裁程序，但法院仍認為：當事人未於仲裁協議中約定仲裁機構，故法院應依仲裁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為當事人選定主任仲裁人，可見依我國法院實務，仲裁機構依仲裁法第9條第4項之規定，為當事人選定仲裁人時，當事人間所進行者，固然為機構仲裁程序；但法院依仲裁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為當事人選定主任仲裁人時，當事人間所進行者，有可能為非機構仲裁程序，也有可能為機構仲裁程序，併予說明。

## （二）不應限縮解釋仲裁法第37條第1項

仲裁判斷具有得據之聲請強制執行的效力，是當事人願意選擇循仲裁程序解決其爭議的重要考量之一，在仲裁法及相關規定同時承認「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並且沒有任何明文規定應賦予兩者之仲裁判斷不同之效力的情況下，應當沒有理由限縮解釋仲裁法第37條第1項所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仲裁人之判斷」僅專指「機構仲裁」的仲裁判斷，而不包括「非機構仲裁」的仲裁判斷。若為此限縮解釋，將使依據有效的仲裁協議進行之非機構仲裁程序之當事人在依據仲裁判斷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卻遭法院以其為非機構仲裁的仲裁判斷而駁回其聲請，此結果顯然有悖於人民的法律情感，也有礙我國仲裁制度之發展。



### (三) 我國承認並執行的外國仲裁判斷中，包括非機構仲裁的外國仲裁判斷

我國仲裁法關於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及執行，並沒有因為外國仲裁判斷為「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的仲裁判斷而在效力上有不同規定；在法院實務上，已有許多承認及執行「非機構仲裁」之外國仲裁判斷的先例（註一八），兩相對照，亦佐證在國內仲裁判斷的情況，不應因仲裁判斷為「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而賦予不同的效力。

抑有進者，仲裁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本條項之「外國法律」，參酌同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註一九），應擴張解釋為包括「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註二〇）等，可見在我國境內依據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作成之仲裁判斷，亦為外國仲裁判斷；依向來實務見解，我國法院承認及執行非機構仲裁之外國仲裁判斷。是以，依法院在金成豐事件之見解：則在我國境內進行的非機構仲裁程序，若係依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作成仲裁判斷時，該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可聲請我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但若係依我國法律作成仲裁判斷時，該仲裁判斷卻不具有可據之聲請強制執行的效力。同樣是在我國

註一八：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仲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承認獨任仲裁人路易·蓋亞 (Louis Gaillard) 在瑞士日內瓦作成之仲裁判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7年仲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承認香港仲裁人亞里斯特·喬治·英格利斯 (Allister George Inglis) 作成之仲裁判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7年聲字第83號民事裁定承認香港仲裁人菲力浦·楊 (Philip Yang) 作成之仲裁判斷。又，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2條第2項，在香港作成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執行，均準用仲裁法關於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及執行之規定，併此說明。

註一九：仲裁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註二〇：朱麗容 (2009)，〈外國仲裁判斷〉，楊崇森等著，《仲裁法新論》，三版，頁367，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林俊益 (2001)，《仲裁法之實用權益》，頁360-361，台北：永然文化。

境內作成的非機構仲裁之仲裁判斷，只因其仲裁程序所適用的法規不同，而異其效力，並且是：依外國法律作成的非機構仲裁判斷，可以據之聲請承認及執行；依我國法律作成的非機構仲裁判斷，反而不具有可據之聲請強制執行的效力，顯然非常不合理，在法律架構上，亦有失衡，此不合理與失衡的現象，適足反證金成豐事件之法院見解恐不足取，容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 (四) 案例區別

「當事人約定進行『非機構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約定機構仲裁，但所約定的機構並非屬仲裁法第54條定義之仲裁機構」係屬二事，應予分辨與釐清。蓋當事人約定「非機構仲裁」時，其理應了解「非機構仲裁」的仲裁程序不是在特定仲裁機構的管理及監督下進行，因此，當事人及仲裁庭須自行掌控、注意仲裁程序的進行，以確保仲裁程序之合法性，避免發生任何得據之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瑕疵事由；反之，在「當事人約定機構仲裁，但所約定的機構並非屬仲裁法第54條定義之仲裁機構」的情況，當事人認為其已將仲裁事件交由其所約定的仲裁機構，認為該仲裁機構會管理與監督仲裁程序的進行，但該仲裁機構實際上卻未依法登記，非屬仲裁法第54條定義之仲裁機構，也未必具有足以適當管理與監督仲裁程序進行之能力，而當事人與仲裁庭卻可能未察此節，基於其已將爭議提付特定「仲裁機構」，並由其管理與監督仲裁程序之進行的錯誤認知上，當事人與仲裁庭未必有如同在進行「非機構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與仲裁庭對於仲裁程序之進行的警覺性，為避免發生此種情況，也為貫徹仲裁法第54條及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9條等規定，落實國家關於仲裁機構的管理，避免未經依法登記的機構，自行冠以「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協會」之名號（例如下述涉及職棒事件中的「中華職棒聯盟仲裁委員會」及「臺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委員會」等），誤導大眾，採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仲裁機構』仲裁判斷，須係由報經內政部徵得法務部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仲裁機構所作成者，始克當之」（註二一）的見解（引自最高法院91年度

註二一：註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

台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詳後述），應值贊同；但此最高法院的見解與「非機構仲裁」無關，也不能由其推導出「非機構仲裁」之仲裁判斷不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結論。

觀察金成豐事件歷審法院裁定之理由，不外以「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裁定、9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9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裁定、94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判決意旨」（註二二）為其論理基礎，惟細查各該法院裁判，均係關於「機構仲裁」的裁判，而與「非機構仲裁」無涉，金成豐事件歷審法院援引上述案例，恐有誤解，謹詳述如下：

### （1）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所涉事實，係某球員與興農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發生之薪資糾紛，經該球員提交「中華職棒聯盟仲裁委員會」仲裁，並由「中華職棒聯盟仲裁委員會」作成之仲裁判斷（即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民國89年4月24日仲裁判斷書），最高法院在本件中認定「中華職棒聯盟仲裁委員會」作成之仲裁判斷不具有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理由為：「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仲裁機構』仲裁判斷，須係由報經內政部徵得法務部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仲裁機構所作成者，始克當之」（註二三），可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所論述者，係指在當事人約定機構仲裁的情況下，未經合法登記之仲裁機構的仲裁判斷不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未述及「非機構仲裁」的情況。

### （2）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民事裁定與上述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的情況類似，所涉者亦為中華職棒聯盟仲裁委員會作成之仲裁判斷（即中華職業棒球聯盟91年度仲判字第001號仲裁判斷），最高法院認定：中華職棒聯盟仲裁委員會「並非仲裁法第54條之仲裁機構，該聯盟於91年4月17日就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爭議事件作成91年度仲判字第001號仲裁判斷，自無仲裁法第37條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註二二：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

註二三：最高法院在9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

力」(註二四)，可見本件亦屬「機構仲裁」，而完全與「非機構仲裁」無關。

### (3)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與94年度台上字第433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與94年度台上字第433號民事判決為同一事件(註二五)，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註二六)「甲乙雙方(即兩造)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均交由臺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委員會，依其仲裁程序選定仲裁人以進行仲裁，並遵守該仲裁判斷」，爭議發生後，係由本件球員主動向「臺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之聲請(註二七)，嗣後，亦由臺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可見當事人所約定及進行的程序為「機構仲裁」，有別於金成豐事件中當事人約定者為「非機構仲裁」的情形，揆諸前述說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與94年度台上字第433號民事判決係關於「機構仲裁」之意見，而與「非機構仲裁」無關。

相對地，在金成豐事件中，金成豐公司原於2008年3月12日將兩造間工程爭議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提請仲裁(當時案號為臺灣營建仲裁協會97年度台仲聲字第5號)。兩造分別選定仲裁人，該兩位仲裁人並共推主任仲裁人藍瀛芳後，嗣因兩造對仲裁機構無法達成共識，仲裁庭遂改以「專案仲裁」之方式進行仲裁，並將本件案號改為「08專仲字第1號」(註二八)；並且，北護

註二四：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民事裁定。

註二五：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除假執行部分外的原判決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9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更審判決，經當事人再上訴，最高法院乃作成94年度台上字第433號民事判決。

註二六：引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33號民事判決。

註二七：引自本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勞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

註二八：北護分院於收受本件專案仲裁判斷後，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此處所述關於：因兩造對仲裁機構無法達成共識，仲裁庭遂改以「專案仲裁」之方式進行仲裁，並將本件案號改為08專仲字第1號之事實，可見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歷審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仲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700號民事判決。



分院於收受仲裁判斷後，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由主任仲裁人藍瀛芳、仲裁人戴森雄及余烈於98年5月19日作成之08專仲字第壹號仲裁判斷應予撤銷」（註二九），而非請求撤銷「○○仲裁協會○○年度第○○號仲裁判斷」，可見本件兩造當事人及仲裁庭自始至終均非常清楚明瞭，其所進行者並不是「機構仲裁」程序，而是「非機構仲裁」程序（即所謂「專案仲裁」）；受理本件抗告程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亦確認此事實，此觀其裁定載：「本件抗告人就兩造間之工程爭議提付仲裁，經藍瀛芳、戴森雄、余烈等三位仲裁人在未經仲裁機構協助或管理下，以專案仲裁方式組成專案仲裁庭，於98年5月19日作成08專仲字第1號仲裁判斷」（註三〇）即明；但金成豐事件之歷審法院裁定卻援引上述「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4號裁定、9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9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裁定、94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判決意旨」中，法院關於「機構仲裁」之法律意見，並據之推論認為：非機構仲裁程序之仲裁判斷不具有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委有「張冠李戴」之嫌。

### 三、兩岸比較

中國大陸採取明文規定「仲裁機構」為仲裁條款的必要記載事項之一的立法（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仲裁協定應當具有下列內容：（一）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項；（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此立法例在國際上極為罕見，雖然大陸學界有許多學者建議應修訂法律（註三一），以使當事人約定在大陸境內進行「非機構

註二九：引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仲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

註三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抗字第63號民事裁定。

註三一：例如康明認為中國仲裁法不承認臨時仲裁制度，造成理論和實踐上的問題，並且建議修法採納臨時仲裁制度，請參見：康明（2005），〈Ad Hoc Arbitration in China〉，韓健、林一飛主編，《商事仲裁法律報告》，第1卷，頁134-139，北京：中信出版社；另，李乾貴、呂振寶與鄔宗龍在其合著的著作中，以相當的篇幅論述「在我國建立臨時仲裁制度的必要性與現實意義」，請參見：李乾貴、呂振寶與鄔宗龍合著（2010），〈臨時仲裁制度研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編，《《紐約公約》與國際商事仲裁的司法實踐》，頁116-121，北京：法律出版社；亦可參見：韓健（2000），《現代國際商事仲裁法的理論與實踐》，頁33-34，北京：法律出版社。

仲裁」的仲裁條款成爲有效的仲裁條款，不過在修法之前，依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16條第2項的明文規定，當事人就境內仲裁的仲裁條款中未約定仲裁機構，係屬無效的仲裁條款，故不至於發生依臺灣法院在金成豐事件之見解所產生：「非機構仲裁條款有效，但依該有效的仲裁條款作成的仲裁判斷，卻不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的效力、無法據之聲請強制執行」的情況。

雖然依大陸仲裁法的規定，不允許當事人約定在大陸境內進行「非機構仲裁」，但大陸法院承認涉外仲裁事件的當事人可以約定在國外進行臨時仲裁。大陸的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福建省生產資料總公司與金鴿航運有限公司國際海運糾紛一案中提單仲裁條款效力問題的復函》中明白表示：「涉外案件，當事人事先在合同中約定或爭議發生後約定由國外的臨時仲裁機構或非常設仲裁機構仲裁的，原則上應當承認該仲裁條款的效力，法院不再受理當事人的起訴」（註三二）；並且，大陸法院承認並執行在境外經由「非機構仲裁」程序作成的仲裁判斷，因中國已加入《紐約公約》，該公約第1條第2項規定：「『仲裁裁決』一詞不僅指專案選派之仲裁員所作裁決，亦指當事人提請裁斷之常設仲裁機關所作裁決」。中國於加入《紐約公約》時，並未對該條款進行保留，可見中國承認並執行在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內作成的臨時仲裁判斷。實務上，並已有中國大陸法院承認在倫敦作成的臨時仲裁判斷的案例（註三三）。

針對在香港作成的仲裁判斷，大陸的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香港仲裁

註三二：1995年10月20日，法函〔1995〕135號，本復函之英譯文可參見：Daniel R. Fung & Wang Sheng Chang ed., ARBITRATION IN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463-464 (2004).

註三三：在廣州遠洋運輸公司申請承認及執行倫敦臨時仲裁庭仲裁裁決並劃撥被申請人期得財產抵償債務案中（Guangdo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China) v. Marships of Connecticut Company Limited (US)），廣州海事法院於1990年10月17日裁定承認由Bruce Harris仲裁人和John P. Besman仲裁人組成的倫敦臨時仲裁庭於1989年8月7日、8月15日、8月25日分別作出的關於「馬關海」號、「華鋼海」號及「康蘇海」號輪租船合同爭議案的三份仲裁裁決書的效力，請參見：李虎（2000），《國際商事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特別述及仲裁裁決在中國的強制執行》，頁161，北京：法律出版社。

## 《仲裁實務》

探討我國法院關於非機構 (ad hoc) 仲裁判斷的裁判

裁決在內地執行的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明白表示：「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做出的臨時仲裁裁決」（註三四）；就在臺灣作成的仲裁判斷，《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19條則規定：「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和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本規定」（註三五），僅表示認可「臺灣地區仲裁機構」的仲裁判斷，而不包括非機構仲裁判斷，與上述大陸法院執行在其他國家與在香港做成的臨時仲裁判斷的情況相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獨不明文規定其將認可及執行在臺灣做成的臨時／非機構仲裁判斷，顯有失衡；我方本應可強力要求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修訂相關函釋，比照其執行在其他國家與香港做成的臨時仲裁判斷的情況，明文表示認可及執行在臺灣做成的臨時／非機構仲裁判斷；但依據我國法院在金成豐事件所採取的見解，我國法院自己都不認為在臺灣做成的臨時／非機構仲裁判斷具有得據之聲請強制執行的效力，則我國如何能理直氣壯地要求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為上述函釋修訂，以要求大陸法院將在臺灣做成的仲裁判斷（包括機構仲裁判斷與非機構仲裁判斷）與在其他國家與香港做成的仲裁判斷同等對待？如何能向大陸要求：既然大陸法院執行在其他國家與香港做成的臨時／非機構仲裁判斷，所以應該比照辦理，修訂相關函釋，以執行在臺灣做成的臨時／非機構仲裁判斷？此應為我國法院在金成豐事件所採取見解的不良影響之一，此不良影響，恐為審理金成豐事件的歷審法院所始料未及者。

註三四：《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香港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的有關問題的通知》載：「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做出的臨時仲裁裁決、國際商會仲裁院等國外仲裁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安排》的規定進行審查。不存在《安排》第七條規定的情形的，該仲裁裁決可以在內地得到執行」，2009年12月30日，法〔2009〕415號。

註三五：1998年5月22日，法釋〔1998〕11號；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第2條第2項亦規定：「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規定》和本補充規定」，2009年5月14日施行，法釋〔2009〕4號。

## 四、結論

在我國法院於金成豐事件採取的法律見解後，可合理預見日後幾乎不可能會有當事人願意在本國仲裁事件中選擇非機構仲裁的程序，由於非機構仲裁程序在我國原本就相當罕見，因此，法院在金成豐事件採取的法律見解，除了對本件當事人外，在實務上的影響或許仍屬有限；但就學理而言，卻具有重大意義，蓋法院在金成豐事件採取的見解，一方面可能使我國日後要求大陸法院將在臺灣做成的仲裁判斷與在其他國家與香港做成的仲裁判斷同等對待時，增加不必要的阻礙；另一方面，在這個實務上極為罕見的案例中，我國法院卻未能好好把握此「難得」的機會；反而採取與國際上通說不同的獨特見解，顯示出我國法院似乎未能完全清楚地區別及認知仲裁制度中基本的兩個形式：「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的異同，此或為我國關心仲裁法之人士所更為憂心之處（註三六）。

註三六：王欽彥直言：「本案實質上經歷了台北地院與台灣高院4個法庭10位法官之審理，法院均誤解誤判，似見我國法官對仲裁制度認識不足，令人擔憂」，請參見：王欽彥（2011），〈我國只有機構仲裁而無個案（ad hoc）仲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背後之重大問題—〉，《台灣法學雜誌》，171期，頁198。